

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

2025 年 12 月 3 日，公司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了《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8）。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，持股 5%以上股东特沃（上海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特沃上海）持有公司 1915 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1.26%。

●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

近日，公司收到特沃上海出具的《股份减持告知函》。截至 2026 年 1 月 9 日，特沃上海本次的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。特沃上海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70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%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340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%。

一、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特沃上海
股东身份	控股股东、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直接持股 5%以上股东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其他：无
持股数量	1915 万股
持股比例	11.26%

当前持股股份来源	协议转让取得：1915万股
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

注：特沃上海通过协议转让取得公司 4278 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5.16%。本次减持计划前，已减持 2363 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3.90%。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二、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

(一) 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：

减持计划实施完毕

股东名称	特沃上海
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	2025 年 12 月 3 日
减持数量	510 万股
减持期间	2025 年 12 月 25 日～2026 年 1 月 9 日
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	集中竞价减持，170 万股 大宗交易减持，340 万股
减持价格区间	23.38～26.54 元/股
减持总金额	128,620,869.00 元
减持完成情况	已完成
减持比例	3%
原计划减持比例	不超过：3%
当前持股数量	1405 万股
当前持股比例	8.26%

(二) 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、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

(三)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、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

(四)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，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

(五)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（比例） 未达到 已达到

(六)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

(七) 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

特此公告。

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1月10日